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51.00%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宇

韩宇

石鹏航

石鹏航

项目协办人：

武丁

武丁

曾念华

曾念华

娄一晟

娄一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